

**长兴县大发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鸡肉、
鸭肉、猪肉、鱼肉 1000 吨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长兴县大发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长兴县大发食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郑经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

电话: 0572-6802036

传真: /

邮编: 313113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长合区

泗安镇工业集中区

编制单位

电话:0572-6802036

传真:

邮编: 313113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长合区

泗安镇工业集中区

目 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验收目的	4
3、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9
3.4 水源与水平衡	9
3.5 生产工艺	10
3.6 项目变动情况	11
4、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4.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5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6
5.1 环评建议	16
5.2 环评主要结论	16
5.3 环评总结论	17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6、验收执行标准	20
6.1 废气	20
6.2 废水	20
6.3 噪声	21
6.4 固废	21
6.5 总量控制指标	22
7、验收监测内容	23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3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6
8.1 监测分析方法	26
8.2 监测仪器	26
8.3 人员资质	26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9、验收监测结果	29
9.1 生产工况	29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9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4
10、验收监测结论	35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5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6
10.3 总结论	36
10.4 建议	36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37
附件 1 长环管[2007]241 号文	
附件 2 污泥委托处置服务协议	
附件 3 废品收购合同	
附件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5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附件 6 检测报告	

1、项目概况

2006 年我国屠宰及肉制品加工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销售收入 2701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21.53%，增速比 2005 年有所下降，但仍处于较高增长水平，预测 2007 年我国肉制品行业仍将保持良好发展态势，并且发展空间巨大。

自然人郑经华在经过充分的市场调查和周密的分析调研后，决定投资 1200 万元在长兴县泗安镇泗安工业集中区新征土地 15 亩，建造生产车间和办公楼、生活用房等配套辅助设施，设计总建筑面积 10000 m²。建设年加工鸡肉、鸭肉、猪肉、鱼肉 1000 吨的生产力。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2007 年 4 月企业委托浙江省环境工程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长兴县大发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鸡肉、鸭肉、猪肉、鱼肉 1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7 年 5 月 17 日该项目通过长兴县环境保护局（现已更名为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合分局）审批，长环管[2007]241 号，详见附件 1；审批内容为年加工鸡肉、鸭肉、猪肉、鱼肉 1000 吨。

本项目于 2007 年 5 月开工建设，2015 年 10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运行，原长兴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对该项目出具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长环许验[2016]2078 号），由于验收意见正文遗失，企业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企业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取得排污可许可登记，排污许可编号为 913305226628801908002W。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长兴县环境保护局（现已更名为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合分局）审批的“长环管[2007]241 号”文项目，为整体性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建设完成，投入试运行，运行工况达到生产能 75%以上，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文《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及国家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第 9 号公告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有关资料，长兴县大发食品有限公司委托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2024 年 3 月 1 日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长兴县大发食品有限公司在客观

事实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修订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于 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8) 《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

(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364 号, 2021 年 2 月 10 日修订施行。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 施行);

(11)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020 年 12 月 16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5.15)。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长兴县大发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鸡肉、鸭肉、猪肉、鱼肉 1000 吨建

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省环境工程公司，2007 年 4 月；

2、《关于长兴县大发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鸡肉、鸭肉、猪肉、鱼肉 1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长兴县环境保护局，长环管[2007]241 号，2007 年 5 月 17 日。

2.4 验收目的

(1) 通过实地调查、监测，评价该工程项目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浓度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的要求，考核污染物排放总量是否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2) 通过实地调查、监测，检查该工程项目是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有关措施与要求，考核该工程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指标是否达到了工程设计要求，检查其排污口设置是否规范，提出存在问题及对策措施，为环境管理提供科学决策依据。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1) 地理位置

长兴地处长江三角洲杭嘉湖平原，太湖西南岸，襟带苏浙皖三省门户。地处北纬 31° 00'，东经 110° 54'，处于长江三角洲中心位置，距上海、杭州、南京、宁波、苏州、无锡、芜湖等大中城市均在 150 公里左右。由两条国道(北京—福州的 104 国道、上海—拉萨的 318 国道)、三条高速(杭州—南京的杭宁高速、杭州—长兴的杭长高速、上海—合肥的申苏浙皖高速)、三条铁路(连结陇海线沟通东北与长江三角洲的陆海大通道江苏新沂—浙江长兴铁路、华东第二大通道宣州—杭州铁路、杭州—牛头山铁路)和一条年运量超过 2000 万吨、有“东方莱茵河”美称的“黄金水道”(长兴—湖州—上海)构成的水陆交通网，交叉汇聚于长兴，使长兴与周边大中城市通达便捷、联系紧密，为长兴物流畅通和经济发展提供优越的便利条件。

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以及现场调查，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长合区泗安镇工业集中区。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

(2) 周围敏感点情况

根据环评报告，企业周边主要敏感点（500m 范围）情况见表 3-1。

表 3-1 企业周边主要敏感保护目标

序号	保护目标	方位	环评阶段情况	实际情况
	敏感点名称		距厂界距离(m)	
1	皂山村居民	东北侧	85	与环评一致
2	皂山村居民	东南侧	130	与环评一致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内共 3 幢生产厂房与 1 幢行政办公楼，生产厂房分别编号 1#、2#、3#厂房。本项目总体布局功能区明确，布局合理，具体平面布置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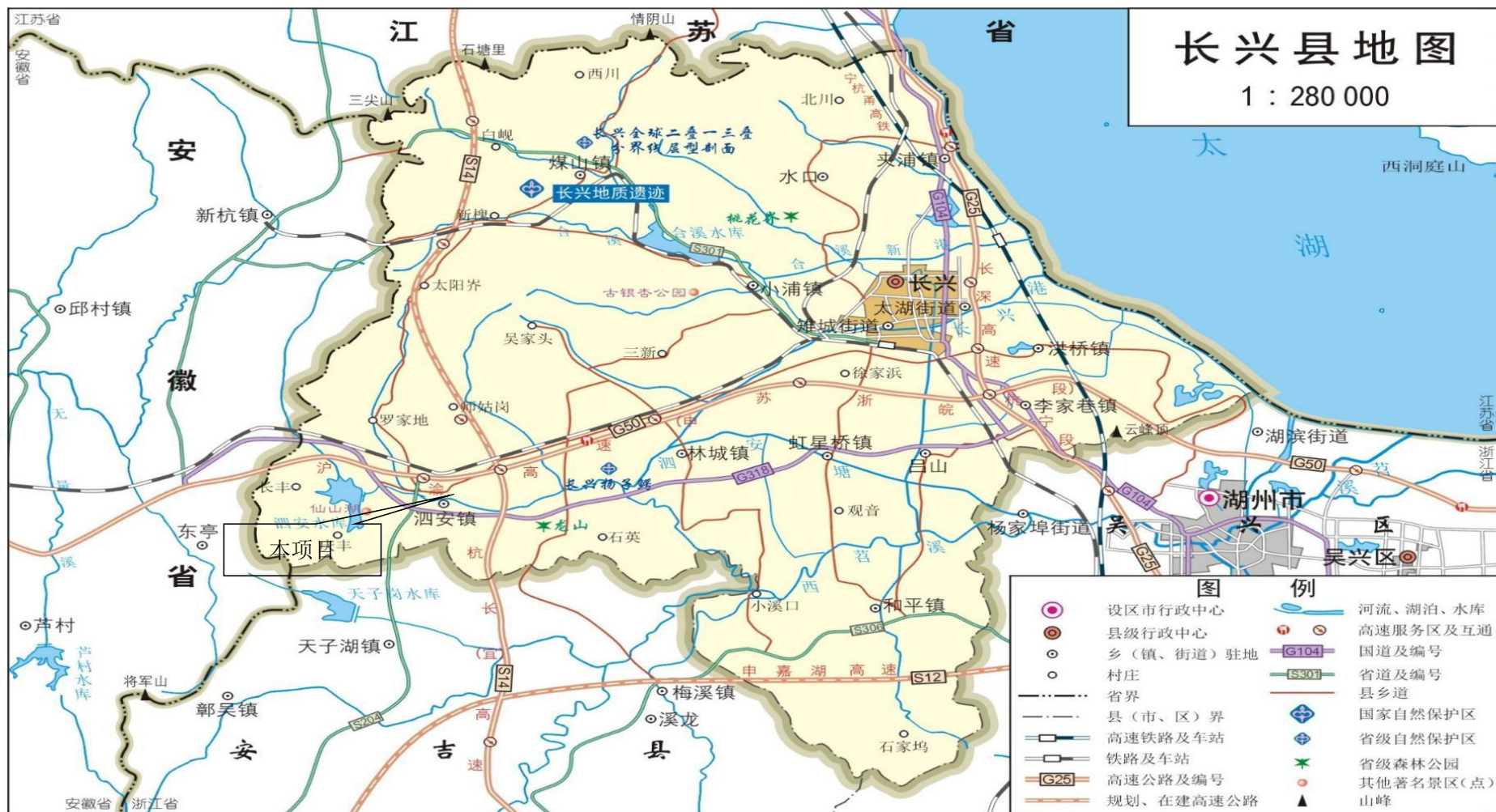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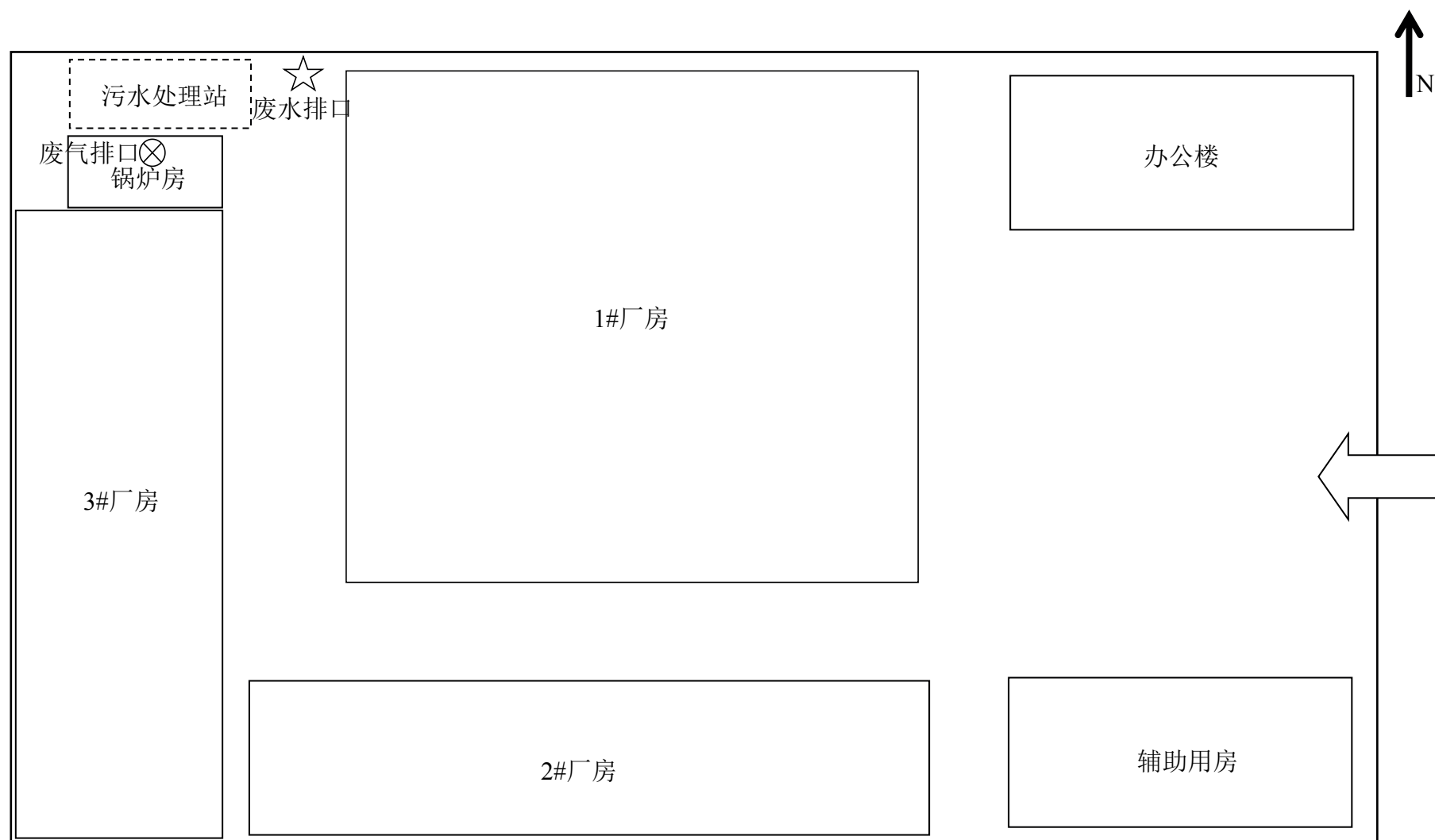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长兴县大发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鸡肉、鸭肉、猪肉、鱼肉 1000 吨建设项目

(2) **建设性质：**新建

(3) **建设地点：**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长合区泗安镇工业集中区

(4) **环评单位：**浙江省环境工程公司

(5) **建设单位：**长兴县大发食品有限公司

(6) **项目投资：**1200 万元

3.2.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内容详见表 3-2。

表 3-2 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长环管[2007]241 号审批数量	全厂实际数量	增减情况	备注
1	年加工鸡肉、鸭肉、猪肉、鱼肉	t/a	1000	1000	0	/

3.2.3 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均采用自来水，由市政供水系统供水。

排水：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职工生活污水同生产废水（主要为腌制废水、解冻废水及清洗废水）一道进入厂区内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沉淀+厌氧生化+气浮+沉淀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长兴泗安绿洲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2)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当地市政供电系统供电。

3.2.4 主体工程

本项目在长兴县泗安镇泗安工业集中区新征土地 15 亩，建造生产车间和办公楼、生活用房等配套辅助设施，设计总建筑面积 10000 m²。

3.2.5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本项目现有员工 70 人，生产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3.2.6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设备表 单位：台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长环管 [2007]241 号 审批数量	实际建设 设备数量	增减情况	备注
1	滚揉机	GR-500L	4	4	0	用于腌制工序
2	烘房	5*3*2.5m	2	2	0	/
3	冷库	6*2*1.5m	2	2	0	/
4	2t/h 燃煤锅炉	/	1	0	-1	淘汰
5	搅拌机	/	2	2	0	/
6	2t/h 蒸汽锅炉	/	0	1	+1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t/a)		增减情况	备注
			原环评项目 消耗量	实际建设项目 消耗量		
1	冷冻肉类（鸡 肉、鸭肉、猪 肉、鱼肉）	吨	1300	1300	0	外购
2	香辛料	吨	100（其中盐 为 80）	100（其中盐为 80）	0	外购
3	油、盐、酱等	吨				外购
4	填充剂	吨				外购
5	无烟煤	吨	100	0	-100	淘汰
6	天然气	m ³ /a	0	4000	+4000	/

3.4 水源与水平衡

企业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通过供水管道与项目的供水系统相连接。厂区内目前排水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系统。职工生活污水同生产废水（主要为腌制废水、解冻废水及清洗废水）一道进入厂区内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沉淀+厌氧生化+气浮+沉淀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员

工 70 人，人均用水量以 100L/d 计，年工作 300d，则生活用水量 2100t/a，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680t/a，具体水平衡如下图所示，详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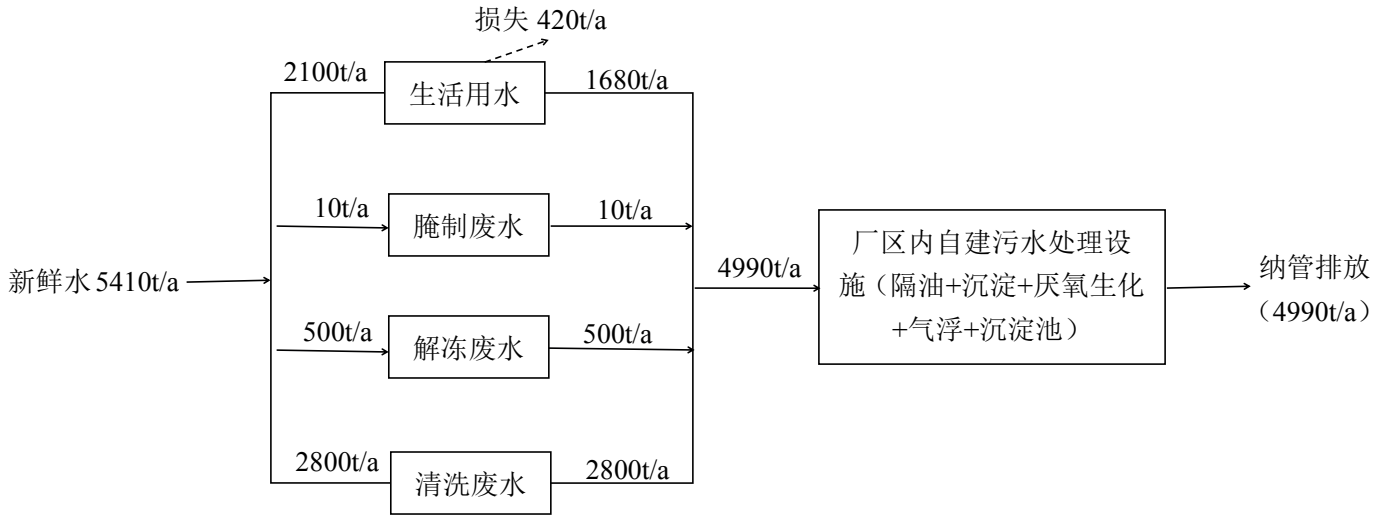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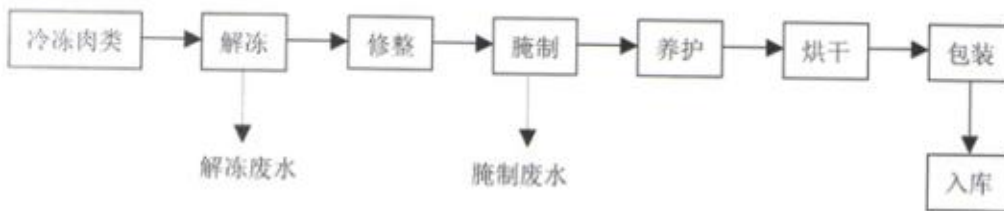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简介：

本工艺以冷冻的肉类为原料，原料通过解冻（该工序是通过自来水冲洗进行解冻，解冻后的肉基本仍保持全部的水分）后，然后进行修整处理，处理过程为人工处理，主要将大块的肉分割成小块。再加入配置好的调料和水一起搅

拌，在 0℃的冷库中养护 12h，使其调料充分的溶于肉中。之后，进入烘房利用热风进行烘干，经包装，之后放入冷库中，在-18℃的低温下冷冻。

调料的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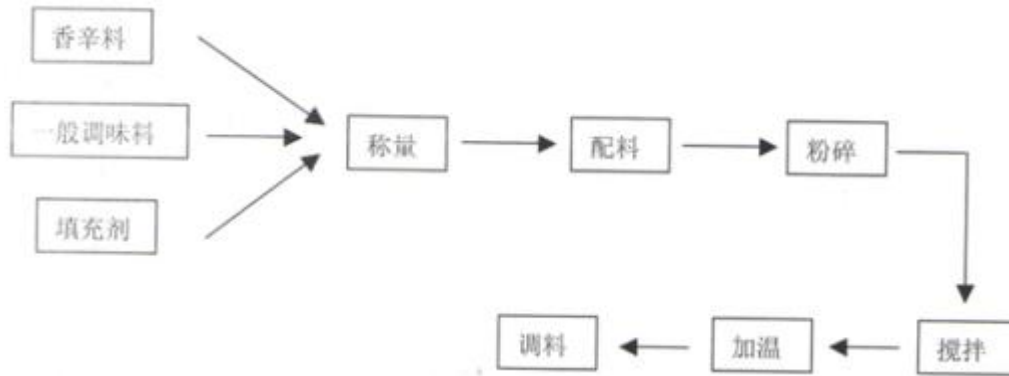


图 3-5 本项目调料配置示意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和原审批情况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等与原环评报告基本一致，生产设备略有变动，原环评中采用 1 台 2t/h 燃煤锅炉供热，实际企业已于 2015 年响应政府号召淘汰原有的 2t/h 燃煤锅炉，更换为 2t/h 天然气锅炉供热，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包括冷冻肉类解冻废水、腌制废水以及设备与地面的清洗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同生产废水一道进入厂区内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沉淀+厌氧生化+气浮+沉淀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长兴泗安绿洲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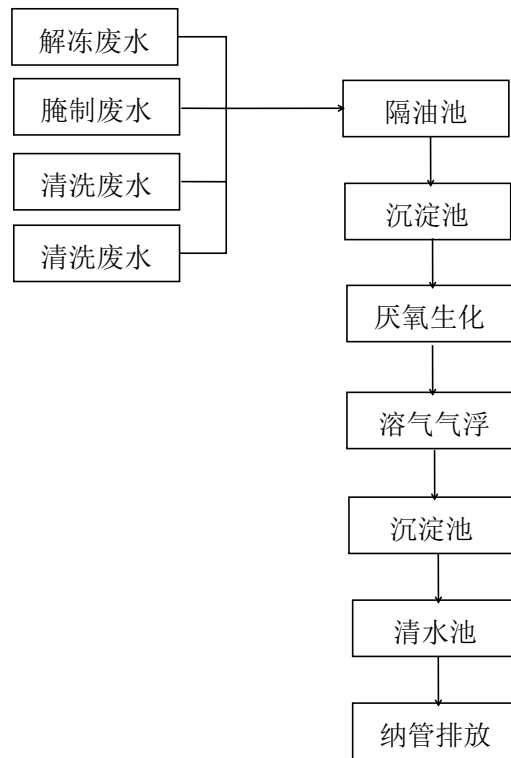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天然气锅炉废气。由天然气锅炉燃烧产生的烟气，经管道收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废气防治措施详见表 4-1，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见图 4-3。

表 4-1 本项目废气防治措施汇总表

序号	排气筒编号	排放口位置	工序	排放方式	废气污染物	环评末端废气防治工艺类型	实际末端污染防治措施
1	DA001	锅炉	供热	有组织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旋风除尘	低氮燃烧



图 4-2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4.1.3 噪声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车间内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工作噪声，主要噪声声源见表 4-2。

表 4-2 主要产噪设备噪声声压级 单位：dB (A)

序号	生产设备	平均声级	所处位置	测量位置	发声持续时间
1	滚揉机	75	车间内	距设备 1m 处	连续发声
2	烘房	78			
3	冷库	75			
4	锅炉	80			

(2) 噪声治理措施

A、车间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车间采用换气扇进行通风换气。

B、对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减震、隔声措施，如采用固定或密封式隔声罩以及局部隔声罩，其噪声影响可得以控制在较小范围内。对风机配置的电动机座安装弹性衬垫和保护套。

C、平时生产中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对其主要磨损部位要及时加添润滑油，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1.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废包装物、边角料（肉渣）、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建设项目生产厂区设有一般固废暂存库，暂存库设置基本符合规范要求，一般固废按要求贮存在相应的暂存库内。

企业一般废包装物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长兴福庭再生资源回收站综合利用；边角料（肉渣）收集后外售作饲料处理；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委托长兴益好保洁有限公司外运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环保总投资实际为 45 万元，占实际总

投资的 3.75%，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

项目	环保措施	具体分项内容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水治理	化粪池、管网等	30
2	废气治理	排气管道、废气处理设施等	10
3	噪声治理	隔音降噪措施	3
4	固废处置	危固废收集处理	2
总计			45

4.2.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中提出的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见表4-4。

表 4-4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燃煤废气	烟尘	采用旋风除尘装置处理采用白煤为燃料	已落实。由天然气锅炉燃烧产生的烟气，经管道收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食堂	油烟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企业员工就餐实行外卖制，无食堂油烟废气的产生与排放。
水污染物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经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同由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预处理，然后接入集中区污水管网，由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已落实。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包括冷冻肉类解冻废水、腌制废水以及设备与地面的清洗废水。
	腌制	生产废水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预处理，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接入集中区污水管网，由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职工生活污水同生产废水一道进入厂区内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沉淀+厌氧生化+气浮+沉淀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长兴泗安绿洲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解冻	生产废水		
	清洗	生产废水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污水处理站	污泥	送至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处理	已落实。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委托长兴益好保洁有限公司外运处置。
	生产	边角料	集中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已落实。边角料（肉渣）收集后外售作饲料处理。
	锅炉	煤渣	收集后送砖瓦厂制砖	企业已于 2015 年淘汰燃煤锅炉，更换为天然气锅炉，实际已无煤渣的产生。
噪声	重视绿化，充分利用植物的隔声降噪作用；选择合适的设备放置点；生产时保持车间基本封闭；合理布局厂区平面；车间门窗须用双层			已落实。本项目经过调整后，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一致。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4.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4.3.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重点区域防渗工程情况

污水站防渗措施：水池不渗不漏是主要的质量标准，因此，本工程采用二重防水。一是钢筋砼结构自防水；二是表面作水泥砂浆刚性防水层。凡是背水面及内间墙按 1：2 水泥砂浆粉刷厚 20。

①水池砼严格控制水灰比，加强振捣和养护，确保水池不渗不漏。

②构筑物均为钢筋砼结构，池壁均作 C20 防水砼，抗渗标号不小于 6kg/cm²，池内壁做 1：2 水泥砂浆掺 5%防水剂抹面，池外壁作油毡防水层。在地面以上部分，防水层作到自然地面 0.3m，高于地面以上的水池外壁采用 1：2.3 水泥砂浆掺 5%防水剂抹面压光。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的防渗防腐工作基本符合环评要求。

(2) 环保管理制度

长兴县大发食品有限公司设有安全环保部及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全公司环保的日常监督及管理工作，制订有全厂环境管理体系制度，包括《废气排放管理制度》、《废水排放管理制度》、《固体废弃物管理制度》、《环保管理制度》等多项规章制度及各岗位操作规程，并定期对全公司职工进行环保教育及培训

4.3.2 规范化排污口及在线监测装置

据现场调查，目前厂区设有 1 个污水排放口，位于厂区西北侧，已完成标准化建设，在线监测系统尚未安装。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建议

(1) 建设方应加强施工期管理，对产生的“三废”及噪声按环保要求进行相应的控制和处理，确保施工期产生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不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2) 合理布局厂区平面，按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运行管理，确保所有污染源达标排放。

(3) 建设时应按清污分流的原则，将雨水和生活污水分开，确保生活污水由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管处理，不得直接排入当地河道。

(4) 该厂营运后须落实各项噪声的防治措施，确保不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5) 加强厂区内的绿化，并要对绿化妥善管理，这不仅可美化环境，同时还有抑尘、降噪、净化空气、改善办公条件等用处。

(6) 加强对生产工人的劳动保护。

(7) 本次评价仅针对长兴县大发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鸡肉、鸭肉、猪肉、鱼肉 1000 吨建设项目，若该公司今后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或增加生产产品，应重新进行环保审批。

5.2 环评主要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废气：职工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预计对区域环境空气影响极小；锅炉燃煤废气采用旋风除尘装置处理，在该除尘装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均能达到 GB13271-200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类区、II时段”标准，预计其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的影响不大，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维持在二类功能区水平上。

(2)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包括冷冻肉类解冻废水、腌制废水以及设备与地面的清洗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厕所冲洗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同由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预处理，

再接入集中区污水管网，由集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腌制废水、解冻废水与清洗污水混合后，由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排放标准后，接入集中区污水管网，由集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预计对最终纳污水体影响不大。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厂区面积较大，绿化较好，平面布置合理，生产设备均置于室内，且生产时基本保持车间封闭，隔声效果较好，因此生产噪声经墙体隔声、绿化带吸声及距离衰减后，预计厂界噪声可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中的二类标准，且夜间不生产，因此，本项目实施后，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对周围居民的日常生活影响不大。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在营运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袋装化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营运期产生的肉渣边角料，集中后可外售作饲料处理，不排放；燃煤煤渣可收集后送砖瓦厂制砖，不排放；污泥送至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处理，不排放。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对当地环境无影响。

5.3 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长兴县大发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鸡肉、鸭肉、猪肉、鱼肉 1000 吨建设项目只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所有污染源达标排放，同时积极实行清洁生产，努力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则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所选场地建设和营运是可行的。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长环管[2007]241 号《关于长兴县大发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鸡肉、鸭肉、猪肉、鱼肉 1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主要内容如下：

你公司提交的《关于要求许可长兴县大发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鸡肉、鸭肉、猪肉、鱼肉 1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和浙江省环境工程公司编

制的《长兴县大发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鸡肉、鸭肉、猪肉、鱼肉 1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均悉，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和相关部门预审意见，同意长兴县大发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鸡肉、鸭肉、猪肉、鱼肉 1000 吨建设项目在长兴县泗安镇泗安工业集中区拟选址建设。该项目已经长发改经基备[2007]051 号备案，总投资 1200 万元，年加工鸡肉、鸭肉、猪肉、鱼肉 1000 吨。主要设备有：滚揉机 4 台、烘房 2 座、冷库 2 台、2t/h 燃煤锅炉 1 台、搅拌机 2 台。

二、环评报告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今后企业环境保护管理的依据。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具体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设计、建造污水处理设施，设计方案报环保部门审查备案。肉类解冻、腌制废水和设备、地面清洗污水等生产性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并纳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接入集中区污水管网，送泗安镇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锅炉应选用优质低硫无烟煤作为燃料，燃煤烟气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30 米烟囱排放，烟气排放须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的“二类区、II 时段”标准。职工食堂厨房应安装专业的油烟净化器，油烟废气经净化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3、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按质处理。生活垃圾定点袋装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送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产生的肉渣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可外售作饲料处理，不排放。煤渣可收集后送砖瓦厂制砖。污泥送至垃圾处理场卫生填埋处理。

4、厂区平面布局合理，并做好生产噪声的防治工作，采取车间安装双层门窗，主要设备设置减震垫等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的二类标准。夜间不得进行生产作业。

四、该项目建成后，试生产前须向环保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在厂内污水预

处理设施和泗安镇污水处理厂都建成并运行的前提下方可进行试生产。试生产三个月内，建设单位须向环保部门提出项目竣工验收申请，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6、验收执行标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是经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环境保护设施和其他相关措施，原则上采用当时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在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执行新规定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规定执行。

6.1 废气

本项目燃气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同时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有臭气的产生与排放，其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列各表。

表 6-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污染物项目	燃气锅炉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2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15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烟囱排放口

表 6-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标准值（无量纲）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标准值（无量纲）
臭气浓度	15	200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相关标准见表 6-3。

表 6-3 厂界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mg/m ³ ）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6.2 废水

本项目综合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接管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6-4；

表 6-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污染物	pH	COD _{cr}	SS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BOD ₅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5	8	100	300

6.3 噪声

根据《长兴县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9.12),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因此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相应的 3 类标准, 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5; 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相关标准值见表 6-6 所示。

表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Leq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表 6-6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 Leq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6.4 固废

固体废弃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6-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 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临时存储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及修改单的有关规定(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中的有关规定。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 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 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6.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报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6-7 所示。

表 6-7 污染物排放量及总量控制建议值

种类	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t/a)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t/a)
大气污染物	烟尘	0.17	0.17
	SO ₂	1.28	1.28

7、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气监测

(1) 监测点位设置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图见下图。



◎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

图 7-1-1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及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2) 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断面设置在废气处理设施的出口，分 2 个周期进行现场监测，每周期同时进行废气温度、含湿量、流速等废气状态参数的监测，监测项目与频次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排放口编号(企业内部编号)	排放口位置	末端废气防治工艺类型	监测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DA001	锅炉	低氮燃烧	出口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监测 2 天，每天测 3 次

(3) 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排放监测

根据风向情况，在厂界外布设 4 个厂界无组织监测点，分 2 个周期进行现场监测，在同一周期中采样监测 4 次，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方案

序号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一个点、厂界下风向三个点；共 4 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测 4 次

7.1.2 废水监测

(1) 监测点位设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共设置 2 个废水监测点（见图 7-1-1）。

(2) 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表 7-3 废水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W1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pH 值、COD _{cr} 、SS、动植物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测 4 次
W2	综合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值、COD _{cr} 、SS、动植物油类、BOD ₅ 、氨氮、总磷	

7.1.3 噪声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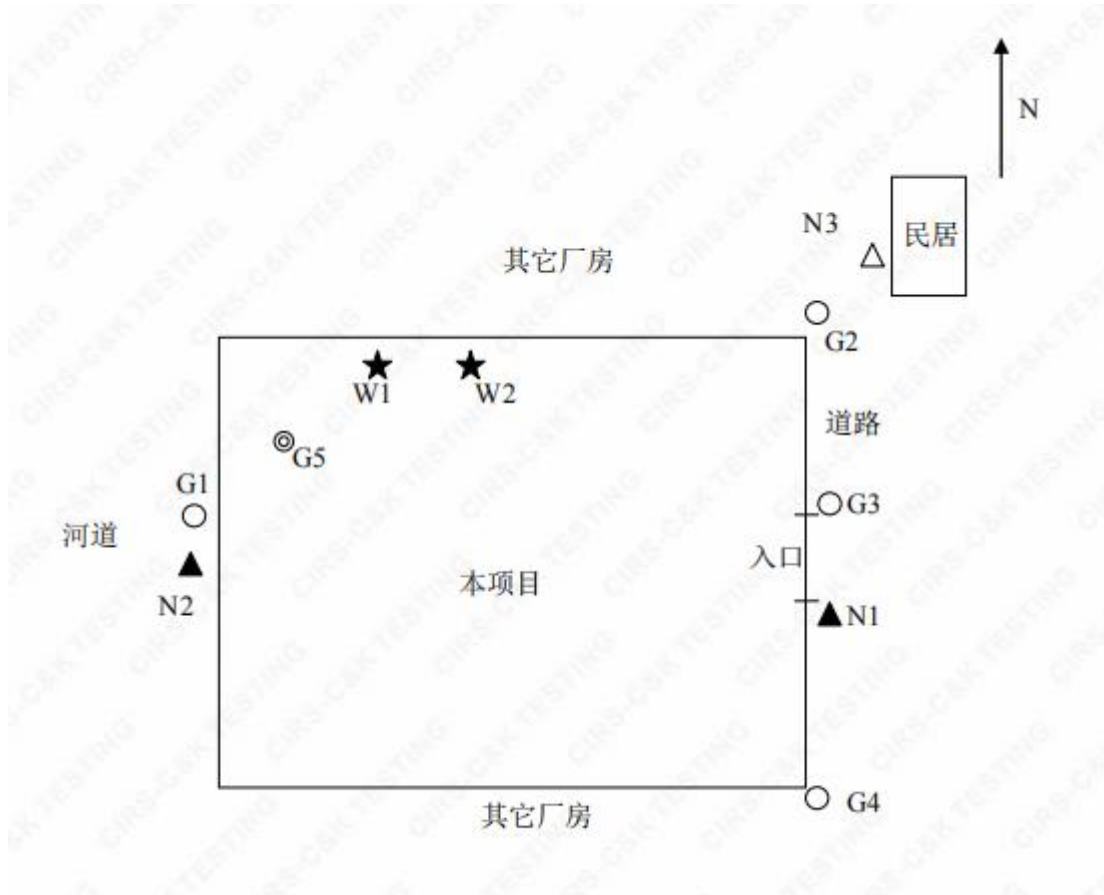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噪声源分布情况，围绕厂界设 2 个测点，分别在东、西两个厂界上，东北侧皂山村民居设 1 个声环境测点每个测点在白天测量一次，测量 2 天（见图 7-1）。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侧	噪声	昼间 1 次，连续 2 天
N2	厂界西侧	噪声	
N3	厂界东北民居	噪声	



- ◎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点
-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空气检测点
- ★ 废水检测点
- ▲ 厂界噪声检测点
- △ 敏感点声环境噪声检测点

图 7-1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设备编号	设备出厂编号	规格型号	设备状态
电子分析天平	CK-SB005-CG	24190490	BSA224S	合格
便携式 pH 计	CK-SB283-EN	608737	SX-620	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K-SB151-EN	UEE 1707026	UV-1600PC	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CK-SB144-EN	00308174	AWA6228+	合格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CK-SB149-EN	A08335056X	3012H	合格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CK-SB024-EN	Q03621464	2050D	合格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CK-SB025-EN	Q03623480	2050D	合格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CK-SB026-EN	Q03622472	2050D	合格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CK-SB027-EN	Q03621331	2050D	合格
恶臭采样器	CK-SB127-1-EN	/	/	合格

8.3 人员资质

所有监测人员包括采样人员与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使用采样器流量计对设备流量进行校核，流量校准结果均符合要求。烟气测定前后均使用标准气体进行校准，校准结果均符合要求。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1) 工况要求

除标准、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等有明确工况规定外，其它生产设备都应在设备正常生产工况时测试。

竣工验收监测，一般规定试生产阶段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 75%以上（国家、地方排放标准对生产负荷有规定的按标准执行），环保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2) 工况检查

核查风量，核定污染物排放量；核定烟尘排放量。

(3) 仪器设备质量检查

对微压计、皮托管和烟气采样系统进行气密性检验。气态污染物采样前，确认采样管材质及滤料不吸收且不与待测污染物起化学反应，不被排气成分腐蚀，并能耐受高温排气。

(4) 为保证烟尘等速采样，采样时皮托管和采样管必须对准气流，偏差不得超过 10%，采样过程中，应经常检查和调节流量采样后应重复测定流速，当采样前和采样后流速相差大于 20%时，样品作废，重新采样。

(5) 颗粒物采样时间不少于 3 分钟，各点采样时间应相等。当采集低浓度颗粒物时，每个样品采样体积不少于 1000 升。

(6) 对周期性非稳定排放源，为保证样品具有代表性，应分别监测 2 个生产周期，每个周期至少采集 3 个样品。

(7) 污染源废气监测每次至少采集 3 个样品，取平均值。

(8) 治理设施的进出口各种参数(温度、压力、湿度、流速、流量及污染物浓度)应同步测定，并用同一类型采用仪器。

(9) 有关详细程序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等有关法规、规范。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浙江省

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在检测同时带质控样品、空白试验、加标回收率测定和做不小于 10%平行双样等质控措施。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监测仪器

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应加防风罩。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噪声仪器校准记录见表 8-3。

表 8-3 噪声仪校准情况

测试仪器	声校准器	测试日期	校准值 dB (A)	使用前校准 结果 dB(A)	使用后校准 结果 dB(A)	符合情况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221A	2024.2.29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2024.3.1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2）测量条件

测量时应无雨雪、雷电天气，风速为 5m/s 以下时进行。无剧烈的温变梯度变化，强电场高度等情况。测量应在被测定声源正常工作时间进行，同时注明当时工况。测点附近应避开人为噪声源的干扰。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4 年 2 月 29 日-3 月 1 日监测期间生产设备正常运行，废气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主体设备主产品实际生产负荷为 75.1%-88.7%，在 75% 负荷之上，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生产工况的要求。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2024 年 2 月 29 日-3 月 1 日进行了废气监测，天然气锅炉燃烧烟气监测结果见表 9-1 所示。

表 9-1 天然气锅炉燃烧烟气监测结果表（排气筒高 15 米）

设备型号	蒸汽锅炉 LSS2-1.25-Q		处理设备	低氮燃烧
排气筒高度 (m)	15		燃料	天然气
监测断面	锅炉排放口 G5		标准限值	
监测时间	2024.2.29	2024.3.1		
废气温度 (°C)	50.4	51.9		
废气平均流速 (m/s)	4.64	4.75		
平均标干烟气流量 (m³/h)	1.39×10 ³	1.46×10 ³		
含氧量 (%)	5.7	5.7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1.0	<1.0	/
	折算排放浓度	1.0	1.0	20
	排放速率	<1.39×10 ⁻³	<1.46×10 ⁻³	/
二氧化硫	实测排放浓度	<3	<3	/
	折算排放浓度	<3	<3	50
	排放速率	<4.17×10 ⁻³	<4.38×10 ⁻³	/
氮氧化物	实测排放浓度	25	30	/
	折算排放浓度	29	34	150
	排放速率	0.0348	0.0438	/
烟气黑度 (林格曼 级)	<1 级	<1 级	<1 级	

2024 年 2 月 29 日-3 月 1 日监测期间，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2，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 所示。

表 9-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4.2.29	西	1.3-1.5	5.6-7.1	102.8	阴
2024.3.1	西	1.2-1.4	5.3-6.3	103.1	阴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颗粒物	2024.2.29	G1	厂界西	0.221	0.276	0.272	0.262	0.484	1.0	达标
		G2	厂界东北	0.394	0.347	0.390	0.408			
		G3	厂界东	0.349	0.352	0.364	0.368			
		G4	厂界东南	0.424	0.470	0.479	0.484			
	2024.3.1	G1	厂界西	0.220	0.226	0.228	0.258	0.496		
		G2	厂界东北	0.337	0.409	0.367	0.390			
		G3	厂界东	0.391	0.362	0.372	0.406			
		G4	厂界东南	0.496	0.449	0.447	0.467			
臭气浓度	2024.2.29	G1	厂界西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G2	厂界东北	<10	<10	<10	<10			
		G3	厂界东	<10	<10	<10	<10			
		G4	厂界东南	<10	<10	<10	<10			
	2024.3.1	G1	厂界西	<10	<10	<10	<10	<10		
		G2	厂界东北	<10	<10	<10	<10			
		G3	厂界东	<10	<10	<10	<10			
		G4	厂界东南	<10	<10	<10	<10			

2024 年 2 月 29 日-3 月 1 日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无组织厂

界标准”限值要求。

9.2.1.2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5 所示。

表 9-5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COD _{cr}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氨氮	总磷	BOD ₅
2024.2.29	W1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1	微黄、臭、浊	8.2	842	59	3.76	/	/	/
			2	微黄、臭、浊	8.2	833	54	3.56	/	/	/
			3	微黄、臭、浊	8.3	808	60	3.69	/	/	/
			4	微黄、臭、浊	8.2	862	57	3.52	/	/	/
			均值（范围）		8.2-8.3	836	58	3.63	/	/	/
	W2	综合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1	微黄、微臭、微浊	7.6	399	31	1.62	26.3	7.67	132
			2	微黄、微臭、微浊	7.7	370	28	1.62	27.6	7.48	122
			3	微黄、微臭、微浊	7.7	380	29	1.48	26.5	7.80	153
			4	微黄、微臭、微浊	7.6	373	28	2.04	28.5	7.70	132
			均值（范围）		7.6-7.7	380	29	1.69	27.2	7.66	135
去除率（%）			/	54.5	50.0	53.4	/	/	/		
2024.3.1	W1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1	微黄、臭、浊	8.2	838	55	3.84	/	/	/
			2	微黄、臭、浊	8.3	876	59	4.09	/	/	/
			3	微黄、臭、浊	8.3	851	57	3.52	/	/	/
			4	微黄、臭、浊	8.5	844	54	3.50	/	/	/
			均值（范围）		8.2-8.5	852	56	3.74	/	/	/
	W2	综合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1	微黄、微臭、微浊	7.6	384	28	1.37	28.1	7.61	123
			2	微黄、微臭、微浊	7.7	374	32	1.33	26.4	7.67	102
			3	微黄、微臭、微浊	7.7	371	27	1.64	28.2	7.80	129
			4	微黄、微臭、微浊	7.6	388	31	2.07	27.0	7.62	142
			均值（范围）		7.6-7.7	379	30	1.60	27.4	7.68	124
去除率（%）			/	55.5	46.4	57.2	/	/	/		
执行标准					6~9	500	400	100	35	8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4 年 2 月 29 日-3 月 1 日监测期间，综合废水处理设施出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9.2.1.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7-1，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噪声 Leq dB(A)
2024.2.29	N1	厂界东侧	59
	N2	厂界西侧	55
2024.3.1	N1	厂界东侧	56
	N2	厂界西侧	54
执行标准			65
达标情况			达标

2024 年 2 月 29 日-3 月 1 日监测周期内，长兴县大发食品有限公司厂界东侧、厂界西侧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9.2.1.3 固废

9.2.1.3.1 种类和属性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如表 9-7 所示。

表 9-7 企业固废实际产生情况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情况	符合情况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符合
2	污泥	一般固废	送至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处理	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委托长兴益好保洁有限公司外运处置	符合
3	边角料	一般固废	集中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边角料（肉渣）收集后外售作饲料处理	符合
4	一般废包装物	一般固废	/	一般废包装物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长兴福庭再生资源回收站综合利用	符合

9.2.1.3.2 固废收集、储存情况及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废包装物、边角料（肉渣）、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一般废包装物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长兴福庭再生资源回收站综合利用；边角料（肉渣）收集后外售作饲料处理；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委托长兴益好保洁有限公司外运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建设项目生产厂区设有一般固废暂存库，暂存库设置基本符合规范要求；一般固废按要求贮存在相应的暂存库内。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8。

表 9-8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特征污染物	监测日期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核算排放量 (t/a)	环评建议总量 (t/a)	符合情况
颗粒物	2024.2.29	$<1.39 \times 10^{-3}$	2400	0.00342	0.17	符合
	2024.3.1	$<1.46 \times 10^{-3}$				
SO ₂	2024.2.29	$<4.17 \times 10^{-3}$	2400	0.0103	1.28	符合
	2024.3.1	$<4.38 \times 10^{-3}$				
NO _x	2024.2.29	0.0348	2400	0.0943	/	/
	2024.3.1	0.0438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0342t/a，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为 0.0103t/a，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 0.0943t/a，符合环评总量控制颗粒物 0.17t/a、SO₂1.28t/a 要求。

项目年排水量约 4990 吨，排放浓度 COD_{Cr} 按 50mg/L 计，NH₃-N 按 5mg/L 计，则 COD_{Cr} 排放总量为 0.250t/a，NH₃-N 排放总量为 0.025t/a。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去除效率见表 9-9 所示。

表 9-9 废水处理设施去除率一览表

项目	2024.2.29	2024.3.1	平均
化学需氧量去除率 (%)	54.5	55.5	55.0
悬浮物去除率 (%)	50.0	46.4	48.2
动植物油类 (%)	53.4	57.2	55.3

2024 年 2 月 29 日-3 月 1 日监测周期内，污水处理设施对化学需氧量的平均去除率为 55.0%；对悬浮物的平均去除率为 48.2%；对动植物油类的平均去除率为 55.3%。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9.3.1 声环境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10 所示。

表 9-10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噪声 Leq dB(A)
2024.01.29	N3	厂界东北民居	51
2024.01.30	N3	厂界东北民居	54
执行标准			60
达标情况			达标

2024 年 2 月 29 日-3 月 1 日监测周期内，本项目厂界东北民居昼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2024 年 2 月 29 日-3 月 1 日监测周期内，污水处理设施对化学需氧量的平均去除率为 55.0%；对悬浮物的平均去除率为 48.2%；对动植物油类的平均去除率为 55.3%。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2.1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1、固定污染源废气

2024 年 2 月 29 日-3 月 1 日监测期间，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空气

2024 年 2 月 29 日-3 月 1 日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无组织厂界标准”限值要求。

10.1.2.2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2024 年 2 月 29 日-3 月 1 日监测期间，综合废水处理设施出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10.1.2.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2024 年 2 月 29 日-3 月 1 日监测周期内，长兴县大发食品有限公司厂界东侧、厂界西侧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10.1.2.4 固废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废包装物、边角料（肉渣）、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一般废包装物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长兴福庭再生资源回收站综合利用；边角料（肉渣）收集后外售作饲料处理；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委托长兴益好保洁有限公司外运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建设项目生产厂区设有一般固废暂存库，暂存库设置基本符合规范要求；一般固废按要求贮存在相应的暂存库内。

10.1.2.5 污染物排污总量

经核算，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0342t/a，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为 0.0103t/a，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 0.0943t/a，COD_{Cr} 排放总量为 0.250t/a，NH₃-N 排放总量为 0.025t/a。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024 年 2 月 29 日-3 月 1 日监测周期内，本项目厂界东北民居昼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10.3 总结论

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监测期间废气、废水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0.4 建议

（1）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本着“以防为主，综合治理，以管促治”的原则，加强科学管理，切实落实企业制定的各项环保措施，以进一步减少污染的排放量。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台账建设，各废气处理设施应做好清理维护，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3）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长兴大发食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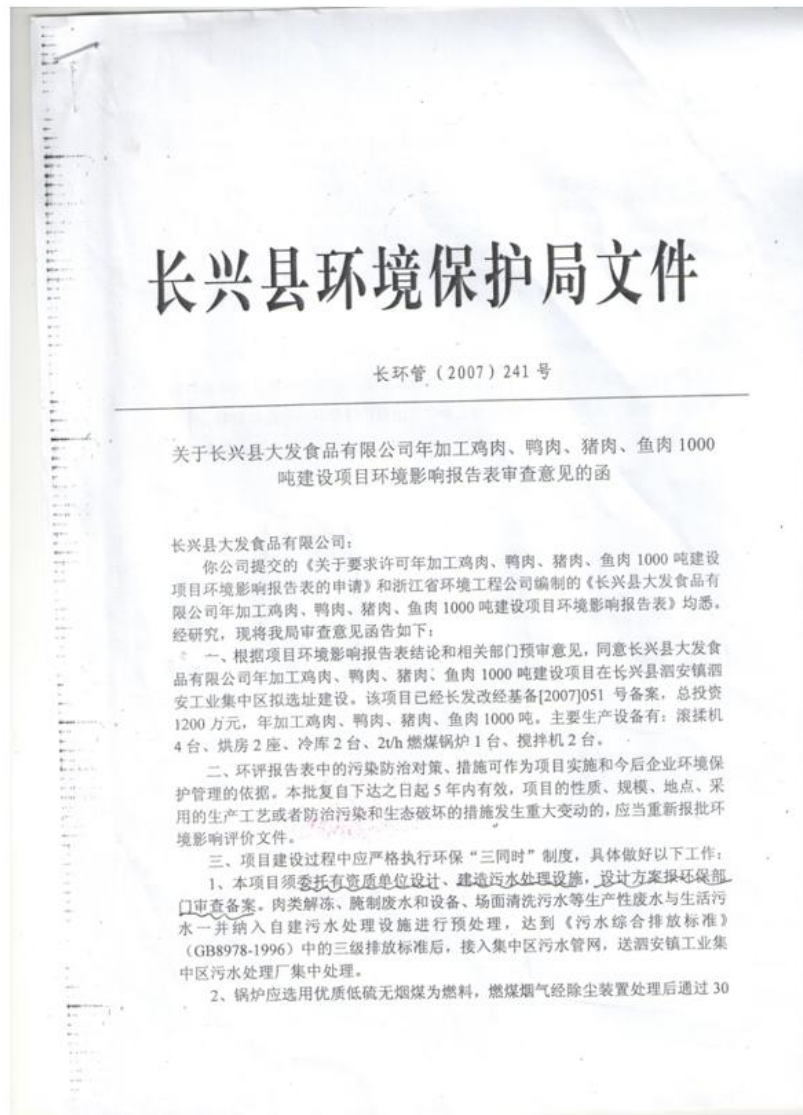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长兴县大发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鸡肉、鸭肉、猪肉、鱼肉 1000 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长合区泗安镇工业集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342 肉制品加工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鸡肉、鸭肉、猪肉、鱼肉 1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鸡肉、鸭肉、猪肉、鱼肉 1000 吨		环评单位		浙江省环境工程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长兴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长环管[2007]24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7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15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10.2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5226628801908002W		
	验收单位		长兴大发食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1%、88.7%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5		所占比例（%）		3.75		
	实际总投资		1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5		所占比例（%）		3.75		
	废水治理（万元）		3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4 年 2 月 29 日-3 月 1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250							
	氨氮							0.025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0.0103	1.28						
	烟尘							0.00342	0.17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0.0943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长环管[2007]241 号文



米烟因排放，烟气排放须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的“二类区、II时段”标准。职工食堂厨房应安装专业的油烟净化器，油烟废气经净化处理达标后高架排放。

3、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按质处理。生活垃圾定点袋装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送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产生的肉渣边角料，集中后可外售作饲料处理，不排放。煤渣可收集后送砖瓦厂制砖，污泥送至垃圾处理场卫生填埋处理。

4、厂区平面合理布局，并做好生产噪声的防治工作，采取车间安装双层门窗、主要设备设置减震垫等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的II类标准。夜间不得进行生产作业。

四、该项目建成后，试生产前须向环保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在厂内污水预处理设施和泗安镇污水处理厂都建成并运行的前提下方可进行试生产。试生产三个月内，建设单位须向环保部门提出项目竣工验收申请，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附件 2 污泥委托处置服务协议

污泥处置服务协议

甲方：长兴大发食品有限公司

乙方：长兴益好保洁有限公司

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污泥处置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承诺所提供的污泥含水率应控制在 75%之内，不能有塑料袋、大块杂物以及生活垃圾等。2、甲方应在污泥留存一定量时，提前通知乙方前来装运，由双方协商确定污泥的运送日期和运送量。

二、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承诺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处置甲方污泥。2、乙方确保污泥存储设施、处理处置设施符合相关规定及标准，乙方只对运达本公司的污泥进行处理，并在污泥处理联单或运单回执上签名。3、乙方对甲方按本协议运送来的污泥按车计费，4、乙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不按本协议第一条第 1 款规定的要求所提供的污泥。5、乙方有权根据自身的设备情况和生产能力决定接受甲方委托处置的污泥量。

三、计量及费用结算 1、乙方按车计算甲方的污泥量。 2、双方经协商同意本协议下的污泥处置费：300 元/车。 3、污泥处置费每月结算一次，乙方开具普通发票后，甲方凭发票将污泥处置费在十天内转账到乙方指定账户。

四、本协议为三年，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止。



五、 违约责任 1、双方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第2款协商确定污泥量及运送日期后，若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甲方提供的污泥，视乙方违约，乙方应按每次人民币五百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若甲方未能按本协议规定执行相关条款的，乙方可拒绝接受甲方提供的污泥，并可终止合同。

六、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住所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 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并可签订补充协议。

2、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李振峰

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电话：0572-6802036

李振毅

13819212352



附件 3 废品收购合同

废品收购合同

甲方：长兴大发食品有限公司

乙方：长兴福庭再生资源回收站

为了方便公司废品资源的管理，经甲乙双方友好、平等协商就公司废品收购达成以下条款：

1、甲方授权乙方在长兴大发食品有限公司收购废品(纸板、蛇皮袋)，除乙方外不再特许他方进入甲方收购废品，特殊情况除外。

2、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的位置收购废品，不得随意进入乙方办公楼或宿舍楼私拿物品。收购废品时，需由甲方行政、财务人员在场过秤为准。

3、废品过完秤后，乙方需按市场价将废品所计费用以现金的方式交到甲方财务部，财务部开好现金收据交乙方，当日收购结束。

4、其他时间不予收购，特殊情况需双方协商。

5、乙方在甲方收购废品时，应遵纪守法、诚实合法经营，按照市场价收购废品，不准欺瞒公司。如有违法行为，除追究法律责任外，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6、乙方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管理，听从甲方的指挥，支持配合甲方的工作，甲方保证乙方进出大门自由，但乙方需接受管理处保安的废品验证。



7、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有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另一方可提前 30 天提出终止本合同;如无违反本合同约定情况的发生，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8、合同有效期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如双方合作愉快，合同期满后双方可续签。

9、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均具同等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甲 方：长兴大发食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7 月 1 日



乙 方：长兴福庭再生资源回收站

日期：2022 年 7 月 1 日



附件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5226628801908002W

排污单位名称：长兴大发食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长兴县泗安镇工业功能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6628801908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10月25日

有效期：2021年10月25日至2026年10月24日



注意事项：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建设项目竣工公示

长兴县大发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鸡肉、鸭肉、猪肉、鱼肉 1000 吨建设项目已于 2023 年 10 月完成环保工程及配套辅助工程的建设。现向社会各界和市民群众公示，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公众可将意见或建议来电、来信向长兴县大发食品有限公司反映，也可来电咨询项目建设情况。（来信请注明“公示反映”）

特此公告！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长合区泗安镇工业集中区

联系电话：0572-6802036

长兴县大发食品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1 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日期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我单位公开长兴县大发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鸡肉、鸭肉、猪肉、鱼肉 1000 吨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的调试起止日期。调试的起止日期为：2023 年 10 月 18 日-2023 年 12 月 17 日，调试时长 3 个月。

长兴县大发食品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8 日

附件 6 检测报告